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9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3年3月15日至19(20)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包括对工作
安排的建议: 通过议程

执行秘书的说明

内附的信件(见附件)与委员会本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工作有关。兹建议委员会
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5时一并审议该信, 特别是其最后一段所涉问题。

附 件

1993年3月1日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

小组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2年12月我通知委员会，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政府间小组)正在决定今后两年半的工作计划。小组已经决定于1995年9月以前完成气候变化问题的第二次评估，并进一步决定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特别报告，预期该届会议将于1994年下半年或1995年初举行；特别报告将论述该届会议议程项目的重要问题，并应于1994年中完成。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一工作组为此决定为特别报告编写关于下列各要点的四章：

- a. 碳循环
- b. 大气化学
- c. 大气气溶胶
- d. 辐射效应

此外还拟订一套可资比较的评估致温室效应气体来源和吸收点的研究方法，以便提供一套共同的方法，让那些想编写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国家可以采用。但是，应当强调，这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政府间小组显然极欲提出一套科学上可以接受的经过试验的方法，以及设法尽力满足《公约》文本所述的各项需要。预期1994年初将会得到关于本题目的报告。

迄今为止，改组后的政府间小组第二工作组没有计划着手进行类似的评估。本年五月初以前，改组后的政府间小组第三工作组将不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因此无法完成将列入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特别报告内的任何审查工作。

目前，政府间小组正在修订进行科学/技术评估的审查程序，使之更加严格。这些程序肯定会需要更多的时间。但这是最重要的，因为这样才能确保政府间小组的最后评估能够取信于科学界，从而在委员会及稍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内部进行活动时尽管使之对决策者具有最大的用途。

我重申政府间小组极欲对委员会的意见和请求尽可能作出最佳的反应。我也想告知各位代表，关于上述计划内未给予考虑的任何评估工作（即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和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如果要使它成为特别报告的一部分，则必须于政府间小组下届会议（1993年6月29日至30日，日内瓦）结束后立即开始进行。此外，广泛评估的请求也难及时完成。

我知道，1993年8月以前，委员会可能无法完成关于致温室效应气体来源和吸收点研究方法的讨论。但是，如果本年五月以前委员会能将任何请求或意向转告政府间小组，以便进行讨论并在六月份政府间小组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我和政府间小组将不胜感激。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

主席

伯特·博林（签名）